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奇日升”）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隋广义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9,601,17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南奇日升与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海南奇日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8,786,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411%。本次减持后，海南奇日升持有公司股票 16,169,401 股（均为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8117%，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隋广义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9,601,17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南奇日升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30日	4.2984	8,786,900	0.4411
合计				8,786,900	0.441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持有股份	24,956,301	1.2528	16,169,401	0.81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56,301	1.2528	16,169,401	0.81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0	1.4056	28,000,000	1.40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1.4056	28,000,000	1.40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443,552	2.6327	52,443,552	2.63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3,552	2.6327	52,443,552	2.63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	2,988,222	0.1500	2,988,222	0.15001

隋广义	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8,222	0.1500	2,988,222	0.15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8,388,075	5.4411	99,601,175	4.999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海南奇日升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533,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308%。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2 年 6 月 20 日，海南奇日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海南奇日升、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隋广义共同承诺“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任一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奇日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身资产安排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奇日升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海南奇日升的一致行动人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

东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海南奇日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